

三井住友附加品牌保护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若因保险合同项下的承保风险致使保险标的商标或铭牌受损或标有商标或铭牌且销售时提供了质保证明的保险标的受损，保险标的的残值必须在清除商标或铭牌后确定。

若受损标的的商标或铭牌和外包装无法分开，经被保险人同意，可采用普通包装。

若在上述情况下，双方就受损保险标的的价值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则该受损保险标的的价值将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来确定，但是被保险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最高出价。

若被保险人认为不能完全切断受损保险标的与被保险人之间的相互联系，则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残值的权利，而由被保险人处置受损保险标的。若被保险人决定销毁受损保险标的的，必须允许保险人委派其代表列席销毁现场。

受损保险标的的销毁商标或铭牌的费用、保险标的与原包装的分离费用以及转换成普通包装的费用，都由保险人予以赔偿。但是无论如何，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